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孫益森

送達代收人 林文淵律師

相 對 人 高彬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29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296號執行事件（含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2261號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聲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